
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

沪松水〔2025〕111号

关于方东小区（二期）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（代初设）的批复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实施方东小区（二期）排水管网改造项目的请示》（松府中办〔2025〕61号）收悉，经专家评审及优化方案后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力推进雨污混接整治与达标验收工作。结合松江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要求，进一步改善社区环境，提高居民幸福感，原则同意方东小区（二期）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初设）。

二、工程范围：松江区中山东路129弄（方东小区）。

三、工程内容：混接点改造，整体翻建方东小区（二期）

雨水管道，局部翻建小区污水管道，道路场坪、绿化修复等工程。

四、工程投资：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416.46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 363.22 万元，其他工程费 53.24 万元，项目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。

五、建设单位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。

六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请根据行业审查意见，进一步细化设计方案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。严格按照“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监理制”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并进行项目报监、管材备案等。落实好地下管线保护和施工期间临时排水措施，对计划废除的原管道做好处置工作。

本文件有效期两年。

特此批复。

